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告 李超屏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

張馨尹 律師

被告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

代表人 劉陞華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 律師

王炳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成績考核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